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对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从谨慎性角度从严认定的，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20 年 12 月 18 日